

陕西省公安厅门条设计制作合同

甲 方： 陕西省公安厅

乙 方： 西安尊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

签约地点： 陕西省西安市



甲 方：【陕西省公安厅】

项目负责人：【 】

地 址：【西安市】

乙 方：【西安尊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】

法定代表人：【赵琦】

地址：【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68号时代明丰苑B座1208室】

联系电话：【13509186212】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陕西省公安厅门条设计制作服务，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产品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清单及合同价款

1.产品 名称及内容：陕西省公安厅门条设计制作服务

2.产品 地点：陕西省公安厅

公安厅门条清单								
序号	项目内容	材质	规格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含税金额	附图
1	门条	户外贴覆膜	1.2米内	条	58	35.00	2030.00	
2	门条	户外贴覆膜	1.5米内	条	7	45.00	315.00	
3	除胶剂+工			项	1	200.00	200.00	
	合计						2545.00	
	审批：				计划发起人：			



2025年10月19

日

3.产品明细清单及价款

187 0550 0500 0550 0078 ; 8

备注:工程验收日起质保 壹 年。



1. 本合同价款（含增值税）：人民币大写（¥ 2545 元），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520 元，增值税为：25 元，税金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。

2. 乙方安装完毕，甲方收到乙方普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款项，即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伍（¥ 2545 元）。

开户人：西安尊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

账号：3700 0236 0920 0229 741

第三条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按第二条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合同费用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设计方案提出意见及建议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修改直至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。

3. 本次制作中临时需要增加的费用或超出预算的费用，须经甲方事前确认，否则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予支付。

第四条：乙方义务

1. 乙方须在宣传制作开始十个工作日前向甲方确认制作方案及内容，并保证经甲方确认的制作方案举行，保证按时提供设计制作所需物品并按照甲方要求送货及安装至地点。

2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，随时报告委托事项的处理情况。若制作方案有客观情况导致难以执行或需要变更的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说明情况，变更后的制作方案及内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3. 所有与制作相关的物料，乙方均须按甲方核准通过的文字内容出稿。

第五章：其它：

1.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安装验收合格、合同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后终止。

2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3.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如双方协商后无法达成共识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4.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可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内之任何权利及责任。

签署页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公安厅

法定代表或委托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尊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或委托人：赵琦

刘学斌 11.25

赵琦

日期：2025年10月19日